

证券代码：874773

证券简称：犇星新材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2025 年 5 月 23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对 2025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；2025 年 6 月 17 日，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。

在 2025 年度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，公司对关联方内蒙古沙洲化学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沙洲化学”）发生日常性关联采购，金额为 211,822,771.71 元，对沙洲化学发生日常性关联销售，金额为 11,211,137.86 元。公司不存在超过预计关联交易金额的交易。

此外，2025 年 5 月，公司与沙洲化学签订《技术服务合同书》，向沙洲化学购买溴虫脲工艺技术、立项建设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，合同金额为 400 万元，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向沙洲化学支付 200 万元技术服务费。上述技术服务系综合考虑技术成熟度、行业技术转让市场行情、技术后续应用价值，由双方协商确定，采购定价具有公允性；上述交易系偶发性关联交易且金额较小，未达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审议标准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6年4月20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《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9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0票，反对0票，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内蒙古沙洲化学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：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经济技术开发区乌斯太镇巴音敖包工业园15路东侧

注册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经济技术开发区乌斯太镇巴音敖包工业园15路东侧

注册资本：100,000,000.00元

主营业务：戊酮及上游原材料对氯苯甲醛、二氯丙烯等的生产和销售

法定代表人：顾瑞洪

控股股东：李志锋

实际控制人：李志锋

关联关系：公司参股39%的企业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定价情况

（一）定价依据

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遵循有偿、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交易价格根据实际交易中的定价惯例，协商确定交易价格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根据经营的实际需求签订相关协议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经营的正常需要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上述交易遵循有偿、公平和自愿的市场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也不存在其他市场风险、技术风险和经营风险。

(三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引起主营业务、商业模式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六、 备查文件

- (一)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- (二)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- (三)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

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0日